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洪都航空城会议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航空城大道洪都集团南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922,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周继强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全体列席,王卫华先生、林东先生、饶国辉先生、刘卓先生和张峣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洪都航空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293,147	98.7147	170,800	0.6940	145,500	0.5913

2、议案名称:关于洪都航空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94,164	99.8841	331,600	0.0896	96,903	0.02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洪都航空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4,293,147	98.7147	170,800	0.6940	145,500	0.5913
2	关于洪都航空购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55,610,870	99.2353	331,600	0.5917	96,903	0.17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齐曼、王淼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92　证券简称:达梦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3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2号楼18楼18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112,6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112,6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8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8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冯裕才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与《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周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指派文杰律师、刘子菡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53,679	99.9182	55,527	0.0770	3,419	0.0048

2、议案名称:关于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7,600,425	99.8119	65,967	0.1751	4,883	0.013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2,059,027	99.9256	49,315	0.0683	4,283	0.006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85,329	99.1749	55,527	0.7772	3,419	0.0479
2	关于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7,073,425	99.0082	65,967	0.9233	4,883	0.0685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90,677	99.2497	49,315	0.6902	4,283	0.06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冯裕才、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曜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数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数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朱忠、周淳已对议案2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杰、刘子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6,905,2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6,905,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2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22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立忠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列席本次会议,经推举,会议由董事彭铸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2人,公司在任董事彭铸、王善平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612,206	99.8859	234,225	0.0911	58,819	0.0230

2、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995,659	95.4098	617,896	4.2122	55,431	0.3780

3、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654,383	99.9023	175,660	0.0683	75,207	0.029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3,859,930	97.9294	234,225	1.6550	58,819	0.4156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479,647	95.2425	617,896	4.3658	55,431	0.3917
3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902,107	98.2274	175,660	1.2412	75,207	0.53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戴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2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236,264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3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淳枫、黄洁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4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322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1,190,6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6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副董事长吴卫东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授权委托2人。其中,董事汪维国、独立董事饶威,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已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吴涤、独立董事姜帆,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独立董事李汉国、涂书田、廖县生因另有事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现场出(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李仕达、毛剑波。

3.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候选人:周建森(视频)、叶峰、李小平、黄亿红(视频)、黄华生。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9,905,783	99.8396	1,213,000	0.1513	71,900	0.009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审议《选举周建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97,869,250	99.5854	是
2.02	审议《选举叶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98,183,115	99.6246	是
2.03	审议《选举李小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97,829,115	99.5804	是

3.0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审议《选举黄亿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798,797,351	99.7012	是
3.02	审议《选举黄华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798,661,055	99.6842	是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审议《选举周建森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2,328,218	92.7240	是
2.02	审议《选举叶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2,642,083	93.4116	是
2.03	审议《选举李小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2,288,083	92.6361	是

(2)审议《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审议《选举黄亿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43,256,319	94.7571	是
3.02	审议《选举黄华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3,120,023	94.458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3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2和议案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董龙芳(视频)、邓鑫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文传媒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份文件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由林瑞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认真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在本次发行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者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回购股份等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珠海宏仁年产1,320万张高端覆铜板、3,120万米半固化片建设项目	106,380.37	105,500.00
2	无锡宏仁年产高端半固化片960万米智能化绿色化提升改造项目	10,204.00	9,500.00
3	先进封装膜材(GBF)项目	33,166.62	3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82,750.99	18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宏昌电子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含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及以其他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批准、授权、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问询问题,并根据审核问询问题修改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如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要求、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问题以及市场条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形下履行与此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反馈、备案等手续;

(6)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全权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实施;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及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验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结果,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新股上市的有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10)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11)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确定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并发出股东会通知,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昌电子”)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是以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的变动为主要目的,是基于特定假设前提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相应定期报告等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